

新聞稿 即時發放

由：香港人權資訊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6 日

聯絡：info@hkchr.org

《立場新聞》案判決為錯誤且恥辱的司法決定

香港區域法院早前裁定《立場新聞》的註冊公司、總編輯鍾沛權及署任總編輯林紹桐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」罪成，並於今日(9 月 26 日)作出判刑。鍾沛權量刑起點為監禁 23 個月，法官在考慮案件的審訊時間經歷多月，造成壓力，扣減兩個月刑期，判刑 21 個月，即鍾沛權需再服刑 9.5 個月。林紹桐量刑起點為監禁 14 個月，因其病情增加刑期減幅至 3 個月；法官指考慮林的身體狀況及之前已還押的時間後，決定林可即時獲釋。此外，《立場新聞》的註冊公司被罰款 5000 元。

香港人權資訊中心就法庭的定罪及判刑作出以下回應：

香港法庭對《立場新聞》、總編輯鍾沛權及署任總編輯林紹桐的定罪和判刑，是絕對違反國際人權法。法庭依從本地法律而作出違反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判決，是一項錯誤及羞恥的決定。此舉亦令人憂慮，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對《公約》保護人權的本地法律保證，正因為所謂的「國家安全」而被不當削弱。

我們強調，單純因為批評政府或政府所信奉的政治社會制度而懲罰媒體、出版商或記者，絕不能視為對表達自由的必要限制。媒體理應能夠自由地報導及對公共事務提出意見，此舉同時亦是保障公眾的知情權(註一)。

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Irene Khan 月前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最新一份有關全球流亡記者的報告(註二)，其中批評港府以《國安法》等法律對付記者，導致記者被監禁、封殺或流亡海外。香港在這份人權報告中被列為反面例子，闡明國家如何利用有關「反恐」、「假新聞」或「國家安全」等等相對模糊的法律來調查、起訴和懲罰記者。

當法庭的判決一再乖離人權公約的標準，市民大眾和國際社會將無法不對香港法治失去信心。

註一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34 號一般性意見：第十九條：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，第 13 及 42 段

註二：聯合國促進和保護意見和表達自由權特別報告員 Irene Khan 就流亡記者的報告 (A/HRC/56/53)
<https://www.ohchr.org/en/documents/thematic-reports/ahrc5653-journalists-exile-report-special-rapporteur-promotion-and>